

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5月11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公司已于2021年5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史卫利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，其中董事张洪旺、马华、XISHENG ZHANG、唐睿德、虞丽新、马忠法、刘元安、唐建荣以通讯方式参会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要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同意确定以2021年5月11日为授予日，

以 32.51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.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通过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2 日